



一级建造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冲刺串讲班

授课教师：汪兴毅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Z301012 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一、法的形式

宪法	全国人大依照特别程序		
法律	全国人大（基本法律） 及其常委会（一般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	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条例	总理签署国务院令
地方性法规	省、 设区的市 人大 及其常委会	地名+条例	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 规由大会主席团； 常委会制定的地方 性法规由常委会；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行政规章	部门首长签署命令
地方政府规章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地名）+规定、 办法、实施细则	省长或自治区主席或 市长签署命令
国际条约		如WTO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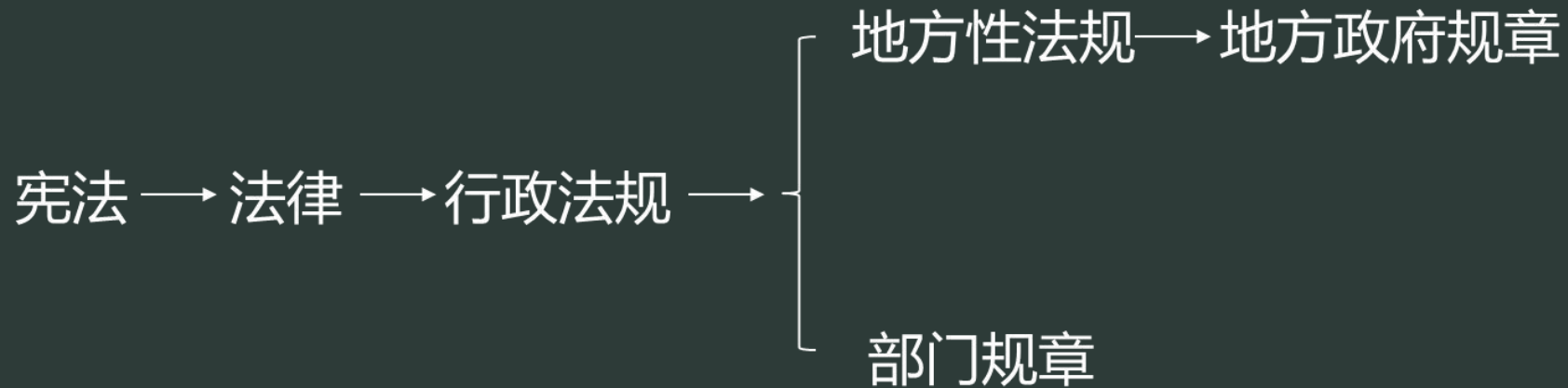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二、法的效力层级

(一) 宪法至上

(二)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三)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四) 新法优于旧法



1Z301012 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五) 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情形	法的形式	裁决
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法律之间	由 全国人大常委会 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	国务院 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	同一机关制定的，由 制定机关 裁决
同一事项之间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	国务院提出意见 ： 1. 认为适应地方性法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 2. 认为适用部门规章，应当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 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	国务院 裁决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	由 全国人大常委会 裁决



1Z301012 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总结：“谁制定谁裁决，全国人大常委会总裁决”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1Z301021 法人的法定条件

法人	内容	说明
一、应当具备的条件	1. 依法成立	
	2. 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1) 以其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2) 有 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是进行民事活动的 物质基础 。
	3.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以其 全部财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有法定代表人	1) 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 由法人承受 。 2)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3)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二、 分 类	1、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1)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2) 营业执照签发的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2、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1) 具备法人条件，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1Z301032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及其法律关系

一、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和终止

设立	(一)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二) 一般代理行为无法定的资格要求
	(三)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终止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终止。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主要是第(1)、(2)、(5)三种情况。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二、建设工程代理法律关系

类别	行为	效力
转托他人代理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	1、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的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2、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无权代理	一般存在三种表现形式： (1)自始未经授权。 (2)超越代理权。 (3)代理权已终止。	1、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2、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表见代理	<p>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p>	<p>1、需具备以下特别构成要件：1)须存在足以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2)须本人存在过失。3)须相对人为善意。</p> <p>2、本人在承担表见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p>
<p>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这是一种被称为默示方式的特殊授权。</p>		